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梁 正

---

张亚兵

---

吴 克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